電文騎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黄琳翊

電話: 03-8462860#256 傳真: 03-8462780

電子信箱: iameva514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300012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00122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01221_ATTACH2.pdf · 376550000A_1130001221_ATTACH3.pdf ·

376550000A_1130001221_ATTACH4.pdf)

主旨:為辦理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作業,請依「花蓮縣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初選作業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暨「花蓮 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推薦人員初選作業,並於113年 2月17(星期六)前將初選過程紀錄及推薦人員相關資料逕送 本府教育處辦理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優良事蹟佐證文件應裝訂成冊留校,以利委員後續到校審 查。

四、相關附件請於處務公告(編號:106192)自行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(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)、花蓮縣各私 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(小)部、花蓮縣私立海 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 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

